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73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9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慶

選任辯護人 林浩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0號、113年度偵字第6281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07、1429、1769、2489、2686、4140、7089、3540、9218號、113年度偵字第1187號，114年度偵字第5270、5271、5272、5274、5275、527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40、9218號、113年度偵字第3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慶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iPhone 8 Plus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陳家慶其餘被訴部分【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40、9218號等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陳家慶明知現今詐欺集團以投資虛擬貨幣等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均配合將自身現金款項兌換成虛擬貨幣後，轉匯虛擬貨幣至詐欺集團所指定或掌控之錢包地址，且明知詐欺集團要求被害人兌換虛擬貨幣之目的，在於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匿名、跨國即時交易之特性，以迅速取得詐欺贓款、設置斷點即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

01 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訴追、處罰，竟於民國111年4月某
02 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福哥」、「Jo
03 e」、「幣安認證幣商」等三人以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4 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
05 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配合與
06 被害人兌換虛擬貨幣之「假幣商、真水房」之角色，並約定
07 以詐欺所得款項金額之不詳比例作為報酬。陳家慶即與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三人以上
09 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本案詐欺
10 集團成員取得租用人頭帳戶之「合作契約書」後，分別向附
11 表一所示之帳戶申設人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以
12 下合稱本案人頭帳戶），於111年4月起至111年8月間，使用
13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慶慶幣商」，偽裝成經營
14 買賣虛擬貨幣價差交易之幣商，並以本案人頭帳戶作為詐欺
15 集團收取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16 於附表二至附表四「詐欺時間及方式」所示之時間及手法，
17 詐欺如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被害人，致附表二至附表四所
18 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LINE「慶慶
19 幣商」即陳家慶之聯絡方式，於前開錯誤認知下向陳家慶聯
20 繫購買虛擬貨幣。陳家慶明知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被害人
21 均係基於前開錯誤認知下尋求交易，仍基於前開犯意聯絡，
22 提供本案人頭帳戶予前開被害人等匯款，待被害人等於如附
23 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先後轉帳如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
24 之金額，至陳家慶所使用本案人頭帳戶，並提供電子錢包地
25 址給陳家慶後，陳家慶扣除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約定之報酬
26 後，再將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匯至被害人等所提供、前由本案
27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或引導申辦之錢包地址，致使被害人等更
28 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施以之詐欺方式深信不疑，繼續配合本
29 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虛擬貨幣轉出，或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30 員直接取得電子錢包之掌控權並逕行轉出虛擬貨幣，其等所
31 匯出至本案人頭帳戶之款項亦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層轉

01 而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前開被害人等欲將虛擬貨幣
03 轉賣獲利、出金，察覺錢包地址並非由其等控制，乃報警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許○○訴由嘉義市政府第二分局報告、雲林縣警察局斗
06 六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07 核轉；陳○○、許○○、李○○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08 分局；張○○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詹○○、蔣
09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張○○訴由臺中市政
10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11 局；黃○○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邱○○訴由臺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3 五分局；康○○、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4 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及臺灣嘉義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甲、有罪部分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0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1 檢察官就被告陳家慶涉嫌加重詐欺等之犯行，先後於114年4
22 月30日、114年7月18日予以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07、
23 1429、1769、2489、2686、4140、7089、3540、9218號、11
24 3年度偵字第1187號，114年度偵字第5270、5271、5272、52
25 74、5275、5276號）等情，有追加起訴書存卷可參，與上開
26 被告業經起訴之加重詐欺等犯罪事實，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27 連案件，追加起訴自屬合法，本院應併予審理。

28 二、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家慶
29 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1073號卷第241-25
30 7、288頁，本院金訴1056號卷第85-91頁），本院審酌該等
31 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證明力明顯過低

01 之瑕疵，或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0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
03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4 三、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5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
07 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
08 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
09 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11 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2 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
13 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是依上
14 說明，本案被告以外之人，包括同案共犯之間，於警詢之陳
15 述，於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
16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17 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與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等
21 交易虛擬貨幣等客觀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
22 加重詐欺以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個人幣商，附表一
23 所示的本案人頭帳戶確實是我租用，客戶跟我買虛擬貨幣匯
24 款後，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本案人頭帳戶間層層轉匯之情形
25 確實是我自行操作轉匯無誤，但我確實有將虛擬貨幣打入被
26 害人所指定之錢包地址，我沒有詐欺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
27 等語（本院金訴1073號卷第45、341、344頁），辯護人則為
28 被告辯護以：

29 1.被告基於經營虛擬貨幣買賣而與他人簽立合作契約書，而合
30 法租用、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本案人頭帳戶都是被告自己使
31 用、操作匯款，並無在取得帳戶後又轉交給他人不法使用，

01 被告自非詐欺集團之收簿手。

02 2.被告確實是個人幣商，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買賣，被告與本
03 案所有被害人及告訴人交易後，被害人及告訴人等確實有收
04 取到被告所打入之虛擬貨幣。自對話紀錄觀之，被告跟告訴
05 人及被害人間確實有確認匯率以及是否收到款項及虛擬貨
06 幣，被告並無傳答不實之訊息，並未施以詐術，告訴人及被
07 害人也未有陷於錯誤而受有損害之情事。被害人及告訴人等
08 與被告交易後又遭到其他第三人詐騙而損失虛擬貨幣，實與
09 被告無關而無因果關係。

10 3.卷附證據實無法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共犯關
11 係以及犯意聯絡。被告始終未曾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亦無
12 約定任何報酬，更無加入詐欺集團群組接受指令等參與行為
13 等語。

14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前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之犯
15 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6 1.被告向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申設人，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租
17 用其各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人頭帳戶，並簽立合作契約
18 書。嗣被告取得附表一所示本案人頭帳戶後，與如附表二至
19 附表四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以LINE暱稱「慶慶幣商」為幣
20 商名義交易虛擬貨幣，且上開被害人、告訴人等均各自於附
21 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金
22 額，至被告所指定如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本案人頭帳戶
23 內，隨即遭提領或轉出等節，均有如附表六至附表八所示之
24 證據資料可佐，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此部分首
25 堪認定。

26 2.從而，本案之主要爭點核為：(1)被告是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7 之犯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加重
28 詐欺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作為本案詐欺集團配合之「水
29 房」？(2)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被害人、告訴人等均陷於
30 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與其交易虛擬貨幣，並匯入詐欺
31 犯罪所得？於下詳論之：

01 3.觀諸被告經扣案工作機內之對話紀錄，均得以看出被告並非
02 個人幣商，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合作擔任假幣商「水房」
03 之角色：

04 (1)扣案iPhone 8 Plus手機（下稱被告工作機，IMEI：0000000
05 00000000），為被告於本案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交易虛擬貨
06 幣所使用之工作手機，業據被告於112年1月17日檢察事務官
07 詢問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在案（111偵11116號卷一第14
08 頁，本院金訴1073號卷第349頁），是扣案之被告工作機理
09 應屬被告自己使用，並未交由他人操作，其內所儲存之對話
10 紀錄亦應是被告自己與他人之對話內容。惟參諸卷附被告工
11 作機內儲存與「Jim幣專業幣商團隊」之對話紀錄內容，被
12 告先後向對方稱：「好我老闆陳家慶我去匯款喔！」、
13 「老闆說不要兩個都同仁」等語，另與「幣安認證幣商」之
14 對話紀錄中，亦向對方稱：「接下來換志」、「滷蛋」，對
15 方亦有回稱：「我只跟貢丸有默契」、「讓你老闆登賴進來
16 看拉」等語（參另案分卷之蒐證結果報告），顯見被告工作
17 機並非僅由被告1人操作，「慶慶幣商」帳號亦非由被告個
18 人所專用，足認本案除被告自己外，尚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9 使用「慶慶幣商」帳號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進行交易，亦可
20 從前開對話紀錄內容得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換
21 班」流程之事實。

22 (2)另被告工作機內與「Jim幣專業幣商團隊」之對話紀錄中，
23 被告亦向對方傳送：「明天就要很多了」、「明天比較精
24 彩」、「等等12點後是來一筆睡個好覺」、「3點前一波
25 後面陸陸續續」等訊息，足見被告當時得事先知悉隔日預計
26 有大批被害人即將與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從而傳送「來一
27 筆」、「一波」、「陸陸續續」之用語。倘若被告未曾參與
28 本案詐欺集團，且對於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等事實毫無認知
29 而確屬不知情之第三人個人幣商，則被告何以得事先預見有
30 一批潛在之客戶即將在特定時間與其交易？此情實難以想
31 像，更難僅以「偶然、巧合」解釋，亦與交易常情不符。反

01 面推之，被告毋寧是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其係事先收到其
02 其他部門或上游之預告指示，方得以就預計對被害人「收網」
03 之虛擬貨幣交易進行準備，並配合順利完成交易。前開對話
04 紀錄內容實已彰顯被告非但不是個人幣商，更是配合本案詐
05 欺集團向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水房」，且早已
06 對被害人、告訴人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與其
07 交易虛擬貨幣等節有所知悉。

08 4.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曾使用自己名義之金融帳戶供
09 被害人匯款等語（本院金訴1073號卷第348頁），此等作法
10 實與正當合法交易中，如無特殊原因或理由，賣家經常以自己
11 申設之帳戶收款，避免帳目不清而衍生交易紛爭等常情均
12 有所不符。另觀諸詐欺贓款即新臺幣金流之部分，告訴人及
13 被害人依照被告指示匯入款項至本案人頭帳戶後，均隨即於
14 短時間內遭層層轉匯如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層轉最多者可
15 至第4層人頭帳戶，其中更有單筆款項在告訴人匯入後的短
16 短1分鐘內，迅速層轉至第3層人頭帳戶，此不但浪費各層人
17 頭帳戶之單日單月轉帳上限，更徒增其交易成本（轉匯手續
18 費、各筆記帳所耗費之成本等），實與正當合法虛擬貨幣幣
19 商交易模式大相逕庭，毋寧與向來詐欺集團「電腦手」用以
20 規避查緝之洗錢操作模式如出一轍。

21 5.從而，自前開被告工作機內與其他共犯之對話紀錄以及本案
22 詐欺款項層層轉匯之金流觀之，可知被告並非個人幣商，其
2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基於加重詐欺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4 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水房」，其偽以虛擬貨幣幣商之角色
25 取信告訴人及被害人，並向其等收取詐欺贓款之事實，均堪
26 認定，且被告對於本案被害人、告訴人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本
27 案詐欺集團指示與其交易虛擬貨幣等節，亦難以諉為不知。
28 是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合法取得本案人頭帳戶經營個人
29 幣商、被害人及告訴人等與被告交易後又遭到其他第三人詐
30 騙而損失虛擬貨幣實與被告無關而無因果關係、被告並未加
31 入本案詐欺集團等語，均不足採。

01 6.末參以本案網路虛擬貨幣投資詐欺之犯罪型態，自招募集團
02 成員至籌設機房、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匯款或轉介假幣商
03 以交付款項等各階段，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足見被告與其
04 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收取如附表三至四所示告訴人、
05 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已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而詐欺
06 取財之謀議及分工。又被告利用附表一所示本案人頭帳戶收
07 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入之款項，為共同詐欺取財之所得
08 贓款，遭被告迅速層轉而出，隱匿金錢之來源及去向，製造
09 金錢流向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10 被告之行為已非單純之處分贓物行為，核屬隱匿犯罪所得之
11 來源及去向無訛。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3 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9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0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21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

- 22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
23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本次修法針對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
24 部分並未修正，且同條刪除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宣告違憲失
25 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法規定論處。
- 27 2.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6月2
28 日起生效。本條修正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
29 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
30 法犯之」之規定，刑度部分則未修正，本案被告所犯者為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罪，修正後並無對其等有利

01 不利之情形，本案即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2 3款之規定。

03 3.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
04 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
05 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
06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8 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亦同），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
11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均
16 否認犯行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符合歷次修法自白減
17 刑（必減）規定。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現行洗錢防制法
18 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之規定。

20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1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22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23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24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6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7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8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9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30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31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02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03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04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05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6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07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08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09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10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11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12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1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
14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
15 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而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其參
16 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
17 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之前揭說明，本案自應就
18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價。

19 (三)論罪

- 20 1.核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1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於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附表
24 四與附表三編號14告訴人同一，不重複計入）各次所為，均
2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6 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7 錢罪。
- 28 2.被告於附表二至四所示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多次交易虛擬貨幣
29 等舉動，均係各別基於收受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而匯
30 出之不法贓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之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
31 內所為，分別侵害相同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

01 社會觀念，各別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該
02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僅分
03 別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

04 3.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
06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
0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於附表
08 二編號2、附表三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
10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1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4.被告就前開17次犯行，雖與實行詐術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互
14 不相識，然本案犯罪仍因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
15 之目的，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5.被告所犯如附表五所示，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
17 論併罰。

18 6.檢察官另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27
19 號、112年度偵字第3540、9218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
20 辦，觀諸該等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所載犯罪
21 事實屬於單純一罪，乃事實上之同一案件，亦與本案審理之
22 範圍係屬同一，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
24 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
25 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騙，擔任本案詐欺
26 集團收簿手以及水房，所為應值非難；被告取得贓款後，旋
27 即層轉詐欺犯罪贓款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隱匿詐欺所
28 得去向，又本案被害人數眾多，經核算附表二至附表四之詐
29 欺款項約900萬元，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之規模，堪認其所為
30 已極嚴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自其等短時間內為如此
31 之交易量可知所生危害重大，被告於集團中所擔任者亦非僅

01 詐欺集團底層或基層之車手，實其已接近詐欺集團之核心地
02 位；復審酌被告犯後均否認犯行，未與所有告訴人、被害人
03 等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參酌被告自述之智識
04 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5 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末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和動機相
06 似，且各次所犯期間接近，非難重複性較高，固應定較低之
07 執行刑，惟審酌其整體所造成之損害、交易金額、總體被害
08 人數量、參與組織規模龐大且居於組織核心關鍵地位，認本
09 案不宜輕縱，參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

11 參、沒收

12 一、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示之詐欺犯罪所得因被告確實有匯款等值
13 （扣除價差）之虛擬貨幣至各被害人、告訴人等之電子錢
14 包，再由被害人及告訴人等自行轉匯至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所
15 掌握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之犯
16 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致無從追查而未查獲，且卷內並無證
17 據足以證明被告仍實際持有或支配享有上開犯罪所得、利益
18 之全部，是此部分如全部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
1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買賣虛擬貨幣的價差總共是
21 36萬元等語（本院金訴1073號卷第348頁），屬被告於本案
22 之犯罪所得，其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6 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27 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28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9 沒收之。」本案扣案iPhone 8 Plus手機（IMEI：000000000
30 000000）為被告之工作機，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
31 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02 一、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7號等追加起訴旨略以：被告與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
04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
05 表三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為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係參與
06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7 之犯罪組織，因認被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9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0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另
11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2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3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4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5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6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7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8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9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20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檢察官以
22 113年度偵字第3440、6281號等向本院提起公訴（下稱本
23 訴），於113年12月25日繫屬，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參。是
24 被告本訴加重詐欺取財行為，與後追加起訴所指之參與犯罪
25 組織罪，乃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應於本訴一併審
26 判。本訴先於追加起訴繫屬，應由本訴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檢察官於追加起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
28 分，與本訴起訴事實屬同一案件，屬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29 者，依前開規定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因追加起訴意旨認
30 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間，屬想像競合之裁
31 判上一罪關係，故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嫌，爰不另

01 為不受理之諭知。

02 乙、無罪部分

03 壹、公訴即112年度偵字第3540、9218號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
04 告明知其為詐欺集團所安排及合作之假幣商，並非為正常之
05 虛擬貨幣交易，為取得人頭帳戶供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竟
06 承前開加重詐欺之犯意，於111年5月初某日，在新北市○○
07 區○○○路000號麥當勞速食餐廳內，向告訴人徐○榮佯稱
08 其在從事合法虛擬貨幣買賣，可共同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但
09 須提供帳戶供客人匯款云云，並與告訴人徐○榮簽立「慶慶
10 幣商合作契約書」約定帳戶不會「參與任何募資、賭博、洗
11 錢等非法項目」、「甲方（即被告）每筆交易與客戶方確認
12 皆為合法、正當取得，非詐欺或竊盜等任何犯罪不法所得」
13 等內容，致告訴人徐○榮陷於錯誤，誤認被告為合法正常之
14 幣商，將其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
16 榮永豐帳戶、徐○榮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當場
17 交付予被告，而被告取得上開2金融帳戶後，旋將徐○榮永
18 豐帳戶、徐○榮中信帳戶作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
19 之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檢察官就被告犯
24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25 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26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27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28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29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刑事判
30 決意旨參照）。

31 參、公訴人認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

01 告訴人徐○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李○○於警詢
02 之指訴、告訴人徐○榮與被告所簽立之「慶慶幣商合作契約
03 書」等，為主要論據。

04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向告訴人徐○榮租用徐○榮永豐帳戶、徐
05 ○榮中信帳戶，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之犯行，辯稱：我
06 是個人幣商，因為個人轉帳帳戶有額度上限，所以需要蒐集
07 人頭帳戶以方便購幣，從而租用徐○榮永豐帳戶、徐○榮中
08 信帳戶都是作為虛擬貨幣買賣使用，我有支付對價給告訴人
09 徐○榮，後來也有將該2帳戶還給他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111年5月初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麥
11 當勞速食餐廳內，向告訴人徐○榮稱其在從事合法虛擬貨幣
12 買賣，可共同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但須提供帳戶供客人匯款
13 等語，並與告訴人徐○榮簽立「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後，
14 告訴人徐○榮將其名下之徐○榮永豐帳戶、徐○榮中信帳戶
15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當場交付予被告等節，為被告坦認或
16 不爭執，核與告訴人徐○榮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
17 訴人徐○榮與被告所簽立之「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以及2
18 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9 二、惟告訴人徐○榮於112年1月14日警詢時指稱：我跟被告認識
20 約5-6年了，是在喝酒的場合認識的，但平時都沒有在互
21 找，一直到111年5月初被告透過LINE問我要不要投資虛擬貨
22 幣買賣，我們就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
23 速食餐廳洽談，當下有簽一張虛擬貨幣買賣的合約，我就將
24 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被告等語，另於偵查中證稱：被
25 告當初跟我說要做虛擬貨幣買賣使用，我有跟他簽合作契約
26 書，我不知道被告怎麼處理虛擬貨幣，我也不知道被告要怎
27 麼賺取價差，被告跟我說每月底可以結帳獲取紅利，我有領
28 到1次3,000元等語，可知告訴人徐○榮與被告僅為單純朋友
29 關係，縱然於本案交付帳戶前已認識5-6年，其2人於這段期
30 間內並沒有任何交集，直至被告主動向告訴人徐○榮詢問交
31 付帳戶時2人才重新開始相互聯繫，足認告訴人徐○榮與被

01 告間應僅止於相互知悉、認識而非熟識之程度，其2人間並
02 無相當之信賴基礎。

03 三、被告與告訴人徐○榮固曾簽立前開合作契約書，被告亦於合
04 作契約書中表明不會「參與任何募資、賭博、洗錢等非法項
05 目」、「甲方（即被告）每筆交易與客戶方確認皆為合法、
06 正當取得，非詐欺或竊盜等任何犯罪不法所得」等內容，惟
07 個人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及密碼，係針對個人身分予以資
08 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既為個人理財工
09 具，且帳戶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
10 高，顯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因此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
11 親誼之關係，或有相當程度之信賴基礎（例如父母子女或配
12 偶等至親關係），實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及提款
13 密碼隨意提供他人或交給不相識之他人使用。況一般民眾皆
14 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15 任何特殊之限制，是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
16 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
17 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
18 或違法之目的，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存款帳
19 戶之人，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提款卡之必要。且金
20 融帳戶可隨時隨地提領帳戶內現金，資金流通功能便利強
21 大，是一般人多妥善保管絕不輕易交給他人使用，更不可能
22 隨意受人指示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邇來國內詐欺事
23 件頻傳，而詐騙集團之所以如此猖狂且肆無忌憚，其最主要
24 之原因即在於其等利用第三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資金流通工
25 具，核心成員則隱身其後，於騙得金錢後指示金融帳戶所有
26 人將贓款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此等犯罪手法為全國
27 人民所普遍知悉，稍有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均普遍知
28 悉，屬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知，自無不謹慎提防。是稍具通
29 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
30 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
31 等帳戶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

01 行提供使用，此等極具敏感性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
02 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金融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
03 詐騙集團之犯行及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使用，提領後即
04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為掩
05 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有一定程度之預
06 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蠻不在乎
07 之狀態。本案告訴人徐○榮年齡已屆滿40歲，應是稍具通常
08 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其與被告間僅及於點頭之交
09 等程度並無相當信賴基礎，另告訴人徐○榮亦自承其對於被
10 告如何處理虛擬貨幣及賺取價差等節毫不知情，足認其未曾
11 深入瞭解被告之可靠性與用途後及提供金融帳戶，是告訴人
12 徐○榮於此特殊、極具敏感之情形下，對於前開提供人頭帳
13 戶「強調合法」之條款是否毫無起疑而陷於錯誤，已非無
14 疑。

15 四、末綜觀全卷資料，並未見得告訴人徐○榮除簽立一紙「強調
16 合法」之合作契約書外，有任何進一步詢問被告或向被告探
17 求其租用人頭帳戶之用途等查證行為，堪認告訴人徐○榮對
18 於本案交付或出租帳戶之交易，僅著重於其每月得獲利多
19 少，實際上對於被告如何使用其金融帳戶並非其在意之重
20 點。告訴人徐○榮亦陳稱確實有收到被告交付之獲利3,000
21 元，且被告後來於前開2人頭帳戶遭警示而不能使用時，隨
22 即將帳戶提款卡等資料返還告訴人徐○榮，是依照卷附之供
23 述證據以及所有客觀事證，本案被告是否基於不法所有意
24 圖，對告訴人徐○榮施以詐術，告訴人徐○榮確實因而陷於
25 錯誤等事實，尚均屬不能認定。

26 伍、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之上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
27 確有前開加重詐欺之犯行，而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且
28 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既屬不能證
29 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
02 雯璣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05 法官 盧伯璋

06 法官 鄭富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吳念儒

16 附表一：

17 金融機構帳戶一覽表

18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帳戶申設人	帳戶簡稱
1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蒙鑄成	蒙鑄成彰銀帳戶
2	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彭鈺琳	彭鈺琳新光帳戶
3	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何芸臻	何芸臻兆豐帳戶
4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家鈺	林家鈺台北富邦帳戶
5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嘉惠	林嘉惠樂天銀行帳戶
6	將來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奇霖	李奇霖將來帳戶
7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奇霖	李奇霖台新帳戶
8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展裕	蔡展裕彰銀帳戶
9	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展裕	蔡展裕聯邦帳戶
10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孟璋	李孟璋兆豐帳戶
11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孟璋	李孟璋彰銀帳戶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唯桀	黃唯桀中信帳戶
13	將來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邱文政	邱文政將來帳戶
14	將來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志明	林志明將來帳戶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子齊	曾子齊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4時1分許	元	帳戶	許，59萬元，吳富傑新光帳戶		
			111年6月17日14時13分許	81萬6270元	彭蘇鎮華南帳戶	111年6月17日14時17分，匯款81萬4000元，吳富傑新光帳戶	不詳	
			111年6月23日10時24分許	101萬7000元	梁錦全將來帳戶	111年6月23日10時28分，匯款101萬5000元，劉文富華南帳戶	不詳	
			111年7月13日11時55分許	40萬元	蒙鑄成影銀帳戶	111年7月13日11時58分，匯款200萬，彭鈺琳新光帳戶（含其他被害人匯入金額）	不詳	

02
03

附表四：114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號 (第一層)	轉帳時間/金額/第二層 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第三層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第四層帳戶
1	陳○○ (同附表三編號1 4)	111年5月8日12時起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平台(sddqor)邀約左列被害人購買虛擬貨幣租礦機進行投資。	111年6月13日21時15分許	10萬元	彭蘇鎮將來帳戶	111年6月13日21時17分許，匯款15萬元，吳富德華南帳戶	111年6月13日21時18分許，匯款15萬元，黃唯榮中信帳戶	111年6月13日21時51分許，匯款18萬2100元，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1年6月13日21時16分許	5萬元	彭蘇鎮將來帳戶			
			111年6月14日0時17分許	10萬元	彭蘇鎮將來帳戶	111年6月14日0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吳富德華南帳戶	111年6月14日0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黃志中中信帳戶	111年6月14日1時21分許，匯款25萬4940元，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1年7月6日21時57分許	10萬元	沈昆河將來帳戶	111年7月6日21時59分許，匯款20萬元，曾于汶臺中商銀帳戶	111年7月6日22時01分許，匯款20萬元，張雨婷中信帳戶	111年7月6日22時01分許，匯款20萬元，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1年7月6日21時58分許	10萬元	沈昆河將來帳戶			
			111年7月7日19時36分許	10萬元	沈昆河元大帳戶	111年7月7日19時36分許，匯款10萬元，曾于汶臺銀帳戶	111年7月7日19時38分許，匯款10萬元，何芸臻兆豐帳戶	不詳

04
05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許○○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	附表二編號2 被害人盧○○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3	附表三編號1 告訴人陳○○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4	附表三編號2 告訴人許○○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5	附表三編號3 告訴人李○○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6	附表三編號4 告訴人張○○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7	附表三編號5 告訴人詹○○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8	附表三編號6 被害人陳○○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9	附表三編號7 告訴人蔣○○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0	附表三編號8 告訴人張○○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11	附表三編號9 告訴人陳○○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01

12	附表三編號10 告訴人黃○○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3	附表三編號11 告訴人邱○○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4	附表三編號12 告訴人劉○○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5	附表三編號13 告訴人康○○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16	附表三編號14、附表四 告訴人陳○○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7	附表三編號15 告訴人李○○之部分	陳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02

附表六：113年度金訴字第1073號卷證資料

03

一、被告以外之人供述

- 1、告訴人許○○於警詢中之證述(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19-20)
- 2、被害人盧○○於警詢之證述(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17-19，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併案】17-19)
- 3、證人何芸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8-12，113偵字3440號17-19)
- 4、證人林嘉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3-8，南投地檢113偵字2475號35-41)
- 5、證人林家鈺於警詢中之證述(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25-30，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併案】3-8，113偵字3527號【併案】59-63、69-73)
- 6、證人陳家聖於偵查中之證述(113偵字3440號26-28)

二、書證及物證：

1、告訴人許○○報案資料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23)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24-25)

-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35-38、40、68)
 - (4) 告訴人許○○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47-62)
 -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21、46、66)
 -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22)
 - (7) 帳戶個資檢視(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63-65)
- 2、被害人盧○○報案資料
- (1) 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21)
 - (2) 投資APP頁面截圖(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23)
 -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61-62)
 - (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69、77)
 -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71-73、79-83)
 - (6) 帳戶個資檢視(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59-60)
 - (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75、87)
 - (8)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85)
- 3、帳戶資料
- (1) 蒙鑄成彰銀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71)
 - (2) 彭鈺琳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72)
 -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112/8/29兆銀總集中字0000000000號)及函附：何芸臻兆豐000-000000000000帳戶客

- 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號73-81)
-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函(111/9/1北富銀嘉義字0000000000號)及函附：林家鈺台北富邦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資料、對帳單細項、他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本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33-47)
- (5)林嘉惠樂天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49-53)
- (6)劉麗坤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表(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82)
-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何芸臻指認陳家慶)(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15-18)
- 5、被告與告訴人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錢包明細、轉帳明細(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83-107)
- 6、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雲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31、55)
- 7、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114保管字1206號)(113偵字3527號【併案】115)

附表七：114年度金訴字第592號卷證資料

- 一、被告以外之人供述
- 1、告訴人陳○○於警詢中之證述(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6-11)
- 2、告訴人許○○於警詢中之證述(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12-14)
- 3、告訴人李○○於警詢中之證述(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10-12)
- 4、告訴人張○○於警詢中之證述(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29-31)
- 5、告訴人詹○○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17-19)

- 6、被害人陳○○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67-68)
- 7、告訴人蔣○○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43-45)
- 8、告訴人張○○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112偵字1770號3-4、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反)
- 9、告訴人陳○○於警詢中之證述(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號47-53)
- 10、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證述(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5-7)
- 11、告訴人邱○○於警詢中之證述(112偵字6586號8-10反)
- 12、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證述(113偵字1187號13-14反)
- 13、告訴人康○○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17-20)
- 14、告訴人陳○○於警詢中之證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69-76)
- 15、告訴人李○○於警詢中之證述(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63-71)
- 16、證人傅奎源(★葵★認證幣商)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反)
- 17、證人楊典其(昶昶幣商)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45-49、36-39、186反-188、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0、證人呂浩瑋(JIM幣幣商專業團隊)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反)
- 19、證人李奇霖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3-7、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3-6、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號5-8、113偵字1187號7-8反、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1-4、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1-4、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1-1反頁、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0號7-12、111偵字11116號卷一9-10、112偵字6586號4-6)

- 20、證人林志明於警詢中之證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5-11、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3-5)
 - 21、證人蔡展裕於警詢中之證述(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17-23)
 - 22、證人張哲霖於警詢中之證述(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11-15)
 - 23、證人徐○榮於警詢中之證述(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29-33)
 - 24、證人許清福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一59-60)
 - 24、證人鄭峻豪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二32-39)
 - 25、證人葉協興(簡易換幣商城)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二32-39、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0、證人胡瑋麟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二32-39)
 - 27、證人吳庭廉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二43-45、47-50)
 - 28、證人楊崇賢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25-26)
 - 29、證人萬永堅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27-28)
 - 30、證人蘇嘉綉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29-30)
 - 31、證人林政漢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31-32)
 - 32、證人李佳叡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33-34)
 - 33、證人林建耀於警詢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94-95)
- 二、提示書證及物證：
- 1、告訴人陳○○報案資料
 - (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42-48)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29-29反)
 -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30-30反、35)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31-34反)

2、告訴人許○○報案資料

(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50-6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36)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37-38)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39-41)

3、告訴人李○○報案資料

(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44-60)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38-39)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40、42-42反)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41、43)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63)

4、告訴人張○○報案資料

(1)帳戶個資檢視(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39-40)

(2)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陳報單(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77)

(3)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79)

(4)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81)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00號83-84)

(6)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00號85-90)

(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00號91-115)

(8)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5、告訴人詹○○報案資料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63-73)

(2)帳戶個資檢視(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75-76)

(3)電子錢包匯款明細(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77-79)

(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與「慶慶幣商」、「儂運£優質幣商」話紀錄截圖(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21-27)

6、被害人陳○○報案資料

(1)電子錢包匯款明細(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17)

(2)帳戶個資檢視(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0)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存摺照片、證件照片(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18-65)

7、告訴人蔣○○報案資料

(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存摺照片、證件照片(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17-41)

(2)與BAC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與「慶慶幣商」、「儂運£優質幣商」、「翔宇」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55-64)

(3) 彰銀帳戶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台北富邦對帳單細項、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手寫匯款紀錄(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47-53)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67-68)

(5) 帳戶個資檢視(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67-68)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00號69-70)

8、告訴人張○○報案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字1770號12-13)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字1770號14)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字1770號15-16)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字1770號17)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字1770號18)

(6)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匯款申請書(112偵字1770號20-28)

9、告訴人陳○○報案資料

(1)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00號57-61)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00號65)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00號67-68)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00號69)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00號71)

(6) 郵局帳戶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號73-74)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號91-93)

(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與「慶慶幣商」、「優運[]優質幣商」話紀錄截圖、電子錢包轉帳明細(中市警霧分偵字0000000000號00-000)

10、告訴人黃○○報案資料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21、25、31)

(2)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22-24、26-30、32-42)

(3) 帳戶個資檢視(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49-50)

(4)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8-20)

11、告訴人邱○○報案資料

(1)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GATE頁面(112偵字6586號11-33)

12、告訴人劉○○報案資料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字1187號20)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字1187號21)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字1187號22)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偵字1187號23-28)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偵字1187號29-30)

(6) 告訴人劉○○與幣商交易明細(113偵字1187號31-32)

(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113偵字1187號33-34反)

13、告訴人康○○報案資料

- (1) 帳戶個資檢視(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33-34)
 -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35)
 -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37)
 -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39-41)
 -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43、49-51、91-93、97-99、000-000)
 - (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45-47、53-89、95、101-109、000-000)
 - (7) 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信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兆豐銀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網路轉帳明細、兆豐國內匯款申請書(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000-000)
 - (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錢包轉帳明細、與幣商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000-000)
- 14、告訴人陳○○報案資料
-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63)
 - (2) 帳戶個資檢視(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65-67)
 -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77)
 -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000-000)
 - (5) 告訴人陳○○手寫匯款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110)
 - (6) 被告提供與告訴人陳○○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19-50)

15、告訴人李○○報案資料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75-77)
-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79-87、91-105)
-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89)
- (4)中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000-000)
- (5)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000-000)
-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369)
-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371)
- (8)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與「慶慶幣商」、「LD」、「李氏幣商」、BAC平台對話紀錄截圖(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000-000)
- (0)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000-000)

16、合作契約書

- (1)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李奇霖、陳家慶)(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11)
- (2)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徐○榮、陳家慶)(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163)
- (3)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蔡展裕、陳家慶)(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號27)
- (4)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陳家慶、李奇霖、沈昆河…)(111偵字11116號卷一75-98)
- (5)合作契約書、聲明書9份(楊典其、吳佩娟、黃子涵、林易虹、張舒婷、萬永堅、游季強、張紘慈、黃承勳)(111偵字11116號卷三58-82)
- (6)合作契約書(葉協興、黃凱威)(111偵字11116號卷二40)

- (0)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函(111/8/17彰北嘉字000 0000000號)及所附：宗隆企業社嚴嘉豐彰銀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000-000)
- (0)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111/8/11作心詢字0000000000號)及所附：徐○榮永豐帳戶000- 00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0號000-000)
- (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111/8/12通清字0000000000號)及所附：陳憲彬華南銀行000000000000、彭蘇鎂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客戶約定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表、(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0號000-000)
- (00)梁錦全將來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0號000-000)
- (00)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111/10/11彰作管字0000000000號)及所檢送：蔡展裕0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屏警分偵字00000000000號41-58)
- (12)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114/4/10將(客)字0000000000號)及函附邱文政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申請時IP、傳送驗證碼、申請綁定帳號IP、裝置綁定紀錄、防護金鑰歷程、轉帳紀錄、登入歷程、視訊錄影架圖(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反)
-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114/3/26中信銀字0000000000000000號)及函附黃唯桀中信銀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行/網銀約定轉入帳戶異動(111偵字11116號卷二82、108-126反、139)
- (1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112/4/20聯銀業管字0000000000號)及所附：蔡展裕聯邦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111偵字11116號卷二68-79)

18、被告生活機及工作機之通聯記錄

- (1)遠傳資料查詢(0000000000)雙向通信紀錄、基地台位置(111偵字11116號卷一30-40)
- (2)遠傳資料查詢(0000000000)雙向通信紀錄、基地台位置(111偵字11116號卷一41-47反)
- 19、銀行回應明細資料(陳家慶、陳家聖、陳淑華、何芸臻)(111偵字11116號卷二5-11)
- 20、慶慶幣商手機翻拍照片(111偵字11116號卷二1-2)
- 21、被告與其他幣商「Joe」、「幣安認證幣商」、「昶昶幣商」、「誠信幣商」、「Jim幣專業幣商團隊」之對話紀錄截圖、蒐證結果報告(另獨立分卷)
- 2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奇霖指認陳家慶)(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8-11、新北警重刑字0000000000號7-9、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15-16、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14-16)
 -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志明指認陳家慶)(111/9/1)(新北警蘆刑字0000000000號7-11)
 - (3)陳家慶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李奇霖、邱文政、黃唯桀指認)(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43)
- 23、被告與小蔣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2盧警分刑0000000000號000-000)
- 00、證人李奇霖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蘭警偵字0000000000號45-48)
- 25、被告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翻拍照片1張(111偵字11116號卷一17)
- 26、被告錢包交易紀錄(111偵字11116號卷一181)
- 27、刑事陳報說明狀
 - (1)刑事陳報說明狀(陳○○114/3/30)及所附慶慶幣商LINE與吳乘風的聊天對話紀錄、截圖(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刑事陳報說明狀(陳○○114/4/1)(111偵字11116號卷一218)

- (3) 刑事陳報說明狀(李○○114/4/2)(111偵字11116號卷一219)
- (4) 刑事陳報說明狀(許茹瑜114/3/29) 及所附與慶慶幣商買幣對話紀錄、截圖(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 刑事陳報說明狀(詹○○114/3/31) 及所附與慶慶幣商、儂運£優質幣商買幣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 刑事陳報說明狀(張○○114/3/31) 及所附與慶慶幣商、儂運£優質幣商買幣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張○○將來銀行帳戶明細、綜合對帳單、張○○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 刑事陳報說明狀(蔣○○114/4/2) 及所附與慶慶幣商買幣對話紀錄截圖(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 刑事陳報說明狀(邱○○114/4/8)(111偵字11116號卷一301)
- (9) 刑事陳報說明狀(劉○○114/4/2) 及所附與慶慶幣商對話紀錄截圖(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 (00) 刑事陳報說明狀(李○○114/4/7)(111偵字11116號卷一304)
- (11) 刑事陳報說明狀(盧○○114/4/2)(111偵字11116號卷一305)
- 28、中華電信資料查詢(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字11116號卷二26-27)

附表八：114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卷證資料

- 一、被告以外之人供述
 - 1、告訴人陳○○於警詢中之證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000-000)
 - 0、告訴人徐○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新北地檢112偵字33598號11-17、33-33反)

3、證人曾于汶於警詢中之證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41-45)

4、證人傅奎源(★葵★認證幣商)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反)

5、證人楊典其(昶昶幣商)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三45-49、36-39、186反-188、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

0、證人呂浩璋(JIM幣幣商專業團隊)於偵訊中之證述((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反)

二、書證及物證：

1、告訴人陳○○報案資料

(1)被告與告訴人陳○○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陳○○證件資料照片、郵局存摺照片、購買虛擬貨幣明(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63-125)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405)

(3)帳戶個資檢視(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000-000)

(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419)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420-421、423-426、428-431、433-435、437-444、448)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422、427、432、436、445、-447、000-000)

(0)告訴人陳○○手寫匯款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號452)

(8)刑事陳報說明狀(陳○○114/3/30)(111偵字11116號卷○000-000)所附慶慶幣商LINE、與吳乘風的聊天對話紀錄、截圖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沈昆河指認陳家慶)(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33-38)
-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曾于汶指認曾子齊)(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47-49)
-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徐○榮指認陳家慶)(新北地檢112偵字33598號18-21)

3、帳戶資料

- (1)沈昆河將來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曾于汶台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台幣開戶資料、各類帳戶查詢表、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張雨婷中信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存摺掛失補發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彭蘇鎂將來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吳富傑華南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沈昆河元大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維護、交易明細(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曾于汶台銀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黃唯桀中信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 (0)黃志中中信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00號000-000)

0、合作契約書

- (1)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沈昆河、陳家慶)(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39)
- (2)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陳家慶、李奇霖、沈昆河…)(111偵字11116號卷一75-93、97-98)
- (3)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陳家慶、林家鈺、王立昇、葉保毅、龔怡潔、)(111偵字11116號卷一93反-96反)
- (4)合作契約書(葉協興、黃凱威)(111偵字11116號卷二40)
- (5)合作契約書(吳庭廉、吳政翰、蔡忠德)(111偵字11116號卷二52-54)
- (6)合作契約書、聲明書9份(楊典其、吳佩娟、黃子涵、林易虹、張舒婷、萬永堅、游季強、張紘慈、黃承勳)(111偵字11116號卷三58-82)
- (7)慶慶幣商合作契約書(徐○榮、陳家慶)(新北地檢112偵字33598號22)
- 5、證人曾子汶提供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51-54、112偵字3540號000-000)
- 0、被告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翻拍照片(111偵字11116號卷一17)
- 7、電信資料
 - (1)遠傳資料查詢(0000000000)雙向通信紀錄、基地台位置(111偵字11116號卷一30-40)
 - (2)遠傳資料查詢(0000000000)雙向通信紀錄、基地台位置(111偵字11116號卷一41-47反)
 - (3)中華電信資料查詢(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字11116號卷二26-27)
- 8、慶慶幣商0000000000手機LINE翻拍照片(111偵字11116號卷二1-2)
- 9、銀行回應明細資料(陳家慶、陳家聖、陳淑華、何芸臻)(111偵字11116號卷二5-11)

01

-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114/3/26中信銀字0000000000000000號)及函附帳戶資料(111偵字11116號卷二00-000)
- 00、陳述狀(曾子齊)(114/5/8)(112偵字3540號127)
- 12、行動通訊裝置採證同意書(彭蘇鎡)(112偵字3540號171)
- 13、同案被告彭蘇鎡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對話紀錄截圖(112偵字3540號000-000)
- 00、證人徐○榮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地檢112偵字33598號35-37)

02

得上訴(20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